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之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1）公司预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货款余额8,060,343.55元；

（2）公司预付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货款余额12,745,452.03元；

（3）公司预付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货款余额15,602.19元；

（4）公司预付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4,753,450.75元；

（5）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欠公司货款1,171,626.50元；

上述事项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且未出现合同超期未执行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



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22 年度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预案及预案的审议合法合规，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第三大股东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交易，以市场化的交易方式，保障了公司的原料供应以及产品销售，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1)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采购原辅材料、成品油、燃料和动力，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其交易价格分别按照市场价、根据原料组份的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制定的协议价，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其结算方式分别为即时清结或月末盘点、清结，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主要生产装置与长岭股份分公司为上下游关系和产业链之延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生产与销售，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第三大股东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均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7 条标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平抑甲醇、液化气、聚丙烯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料采购成本、产品加工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为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手段，能有效防控风险。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五、对《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可行性分析报告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公司已具备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拟投入的资金额度及资金来源、投资品种、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展开分析，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中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客观实际，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真实状况，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的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报告及该报告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报告。

六、对《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为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金融服务渠道，有利于公司拓展现金管理、结算、融资途径，有利于公司以更灵活、多样的金融工具服务于公司经营、发展，且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交易，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交易对象的交易结算成本，有利于公司以更低的成本获取资金，保障公司项目发展、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对《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石化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控制、风险管控均受到严格监管，公司通过对财务公司资质、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核查，没有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重大风险，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交易风险可控。评估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董事会审议报告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报告。

八、对《关于开展金融服务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预案明确建立了公司风险处置机构及其职责、负责人，客观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处置程序、措施，并强化事后总结、改进，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预案符合公司防范风险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预案。

九、对《关于购买平安 A 股公司和董事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时期，面对的市场环境复杂多变，面对的监管环境日益严格，公司及董监高均面临着各种不确定性及风险，购买董责险可充分释放公司创造力，为董监高履职提供保障，规避可能的风险及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购买董责险。全体董事作为受益人，审议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确认〈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及为员工购房提供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有序推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管理办法对申请借款的条件、程序、额度、期限、用途、借款的收回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控制风险。

为四位员工提供的购房资助，金额小、风险可控，提高了员工的归属感、



稳定感，对于员工投身于公司建设发展已经发挥了积极作用，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同意对《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为员工提供的购房资助予以确认。

十一、对《2022年总经理班子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该方案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年度重点工作、经营目标等制定，体现了经营业绩与薪酬的联动，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报告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案及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方案。

十二、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年度审计收费合理，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法人治理完善，公司的决策、管理运营、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运作规范，无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运行有效。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状态，评价报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报告。

独立董事：方忠 谢路国 陈爱文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